临高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中介机构的行为，提高评审质量，规范评审操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入围单位，指临高县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组建，具有相关资质要求，为临高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入围单位。

**第三条** 临高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入围单位的组建与管理,具体工作由临高县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临高县财政局对中介机构实行“择优进库、公平竞争、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框架协议入围单位的选用与管理

**第五条** 中介机构评审业务范围为临高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

**第六条** 委托中介机构承担评审工作，由财政局在工程造价类框架协议入围单位里 1-6号合理循环分派项目。

**第七条** 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和技术复杂的重点工程项目，财政局可根据各中介机构平时完成质量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

**第八条** 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评审资料管理制度，不得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二）中介机构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同一工程项目不得既接受编制业务委托，又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若已接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

（三）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临高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四）中介机构应当在接受审核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核组，向财政局书面报送审核组名单，内容包括项目人员资质资历、工作业绩、工作年限、专业资格证书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并附有关人员的企业参保记录，同时就审核质量和廉政纪律向财政局作出书面承诺；参加评审的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具有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及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五）中介机构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中介机构应在收到评审资料2个工作日内对其资料的完整性作出答复。

（七）财政局对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对评审结果有重要影响的环节，如：现场勘察、召开多方协调会等，相关中介机构均需事前报告财政局，由财政局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现场监督。

（八）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中介机构应对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财政局报告。

（九）中介机构应确保出具书面报告的准确性，应配合财政局对报告复核或提供相关咨询。财政局对中介机构的结论实行复核制度。

（十）财政局对评审进度实行时限管理，参照标准如下：

预算评审时限：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不超过7个工作日；1000万元-1亿元以下不超过8个工作日；1亿元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12个工作日。特大项目的预算审核时限由财政局根据项目特殊情况与中介机构约定完成时间。中介机构在收到委托人反馈意见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工程结算评审时限：送审金额2000万元以下不超过30个工作日；2000万元-1亿元以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1亿元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

中介机构如不能在规定期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财政局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财政局将酌情作出答复和处理，无故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按有关规定扣减服务费。

（十一）中介机构应按财政局的复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报告。

（十二）评审任务结束后，应在五日内将评审资料、成果报告、计算底稿移交给财政局。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

**第九条** 财政局对入库中介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条** 每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出具后，由财政局对咨询项目填写评价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并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扣减服务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错误项超过五项；

（二）不接受财政局合理意见；

（三）不积极配合财政局工作安排；

（四）不按财政局要求时限完成任务；

（五）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

（六）不报告财政局，自行现场勘察、召开协调会等；

（七）不报告不确定或争议事项，影响评审结果；

（八）不报告评审资料缺失，影响项目评审进度或者评审质

量；

（九）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十）不按时将评审资料、成果报告、计算底稿移交给财政局；

（十一）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清除出框架协议入围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临高县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业务：

（一）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出具的成果报告严重失实的。

（四）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五）取得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入库合同后，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六）违反廉政纪律的。

（七）违反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的。

（八）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规问题，财政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扣减评审服务费、暂停项目委托、取消入库资格等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局对入库中介机构的评审纪律、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效率进行监督管理，对违纪、违法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第四章 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评审业务酬金的计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并按照本规定约定折扣计算，如有国家、省新出台的收费标准，则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以送审工程造价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取。

一、预算审核计费标准（选取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1.总投资200-1000万元按测算费70%计费；

2.总投资1000-3000万元按测算费65%计费；

3.总投资3000-10000万元按测算费60%计费；

4.总投资10000-30000万元按测算费55%计费；

5.总投资30000-50000万元按测算费50%计费；

6.如折后费用超过50万元按50万元封顶计费；

如评审费无法控制在50万元内的重大项目，应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评审费用。

1. 结算审核计费标准（选取两家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结算的选取2家造价咨询公司开展评审，两家费用按测算费对应折扣进行支付，对于2家同时开展评审的项目县财政局原则上选取合理审定低价方作为批复依据。

1.总投资在1000（含）-3000万元（含），按测算费的40%计费;

2.总投资在3000-5000万元（含），按测算费的38%计费;

3.总投资在5000-8000万元（含），按测算费的35%计费;

4.总投资在8000-10000万元（含），按测算费的30%计费;

5.总投资在10000-20000万元（含），按测算费的28%计费;

6.总投资在20000-50000万元以上的，按测算费的25%计费;

7.总投资在50000万元以上的，按测算费的22%计费;

8.预结算中保障性住房项目评审服务费一律按测算费的20%计费。

9.单项工程业务，评审服务收费不足3000元，按 3000元计取。

10.单项工程业务结算费用超过200万元，按封顶200万元计费。

11.结算项目由两家中介机构共同出成果，成果被采用支付100%服务费，成果未被采用只支付80%服务费。

每个收费区间的最低收费下限不能低于上一收费区间的收费上限，如测算服务费低于上一区间的上限以其上限为准。例如：某项目的建安费为3000-5000万元区间，其最低服务费不低于建安费为1000-3000万元的区间的测算上限，如测算费用低于该上限以该上限为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财政局对项目的成果文件评价意见不合格者，本项目服务费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基础上扣减百分之五十服务费；对累计三次不合格者暂停其三个月的审核资格；对于累计五次不合格者将其剔除框架协议不予安排审核业务。

**第十六条** 酬金支付方式：在中介机构提交正式报告书面文件后，按财政局和中介机构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